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6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91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陳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姜孟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武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庫存股(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若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若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並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整合全部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正在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時立即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情以及簽訂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在第9(A)及(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9(C)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iv)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妥為簽署。
- (v)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人且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i) 為釐定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x)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靜女士、姜孟軍先生、武敏女士及李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x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i)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
- (x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栩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